

广宗县人民政府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广政提案字〔2023〕3号

广宗县人民政府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523号提案的答复

刘庆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幼儿托教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发〔2019〕2号）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邢政办字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切实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。我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，积极推动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持续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优化托育服务供给，不断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


目前，我县已有三家托育机构完成“托育机构信息备案系统”备案，一家托育机构正在备案，已申报邢台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两家。并得到市卫健委认可。今年，计划在县城张果老公园南侧建设一占地18亩的托育机构。目前新增托位数460个，力

争 2023 年底前至少完成新增托位 305 个。

下一步我县将做好全县托育机构设置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，继续做好托育机构行业管理业务培训和政策咨询等工作，指导托育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。进一步加强现有民办幼儿园开办托育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，切实规范托教服务和收费行为，消除食品、消防、设施等一切安全隐患，提升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谋划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增加托班数量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政策扶持力度，鼓励现有幼儿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充分挖掘场地资源、教师资源潜力，增设托班，提高收托能力，开展公益性 0-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、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



领导签发： 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琪发 7217850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